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5.01.10院教評會通過
95.3.13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29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12.13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12.14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4.03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0.29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2.02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7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5.06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1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10.08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12.10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05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4.22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要點」第九點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本辦法所稱升等，包括學位升等及著作升等。

第三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應分別具備如下條件：

- 一、擬升等講師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之助教且係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服務滿四年以上，已取得助教證書，成績優良，並有相當碩士論文水準專門著作或具備碩士學位，繼續任教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獲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博士學位。
- 三、擬升等副教授者：（一）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
- 四、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本院教師以著作送審方式申請升等者，其中代表著作部分如係在本校服務期間發表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兼任教師申請升等者，其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至少有一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本院教師以文憑送審方式申請升等者，其參考著作至少有一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本院兼任教師在本校任該等級教師滿三學期以上者，得檢附教學評量及相關資料，依規定比照專任教師提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後，陳報教育部請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

書；請領講師證書者，除在本校任教滿三學期以上外，各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須在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以內，得檢具相關資料提請校教評會通過後，陳報教育部請領講師證書。

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之評審，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採不記名投票，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始得推薦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五條 院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和標準如下：

一、著作升等者：依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分別審議，其中研究部分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部分佔百分之三十五、服務部分佔百分之二十。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技術報告)需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

二、學位升等者：研究部分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部分佔百分之三十五、服務部分各佔百分之二十，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得僅以博士學位為評審依據。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研究部分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部分佔百分之三十五，服務部分佔百分之二十。

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者，依教育部相關審查法規辦理。

第六條 著作外審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升等教師將其著作審查資料備妥經所屬系所提出送院，系(所)應將申請升等者之著作簽請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系所主管應提供八位外審參考名單，院長應於其中至少圈選一名。二、外審結果：送校外審查之著作須二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惟如送校外審查三人之結果於規定時間內僅有二人送回，其中一人及格另一人不及格，但二人給分平均及格，或一人評分不及格而另一人評分在七十五分以上者應加送一人校外審查。若送校外審查三人之結果於規定時間內少於二人送回，則應加送至三人校外審查。如有二位以上外審評比低於七十分，則應決議不通過。

第七條 各系(所)應自訂升等審查辦法對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整體表現進行評分，研究部分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部分佔百分之三十五，服務部分佔百分之二十。三項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推薦。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推薦並排序可升等之候選人至院教評會討論。

第八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向院方推薦升等教師時，除個人學經歷外，應提供以下之資料：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依教育部規定樣式並含著作目錄)。

二、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服務或經歷證明影本)。

四、申請人在本職內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資料。

五、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七年參考著作一式三份(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

六、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升等自評表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七、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過程之全部資料。

八、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評分及投票記錄。

第九條 院教評會得視需要邀請提出升等申請之教師至院教評會議進行口頭報告。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依據下列日程進行，必要時得依教評會決議，調整作業時程。

一、教師升等應向其所屬單位教評會申請，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梯次辦理。

二、凡合於升等審查標準之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及著作於當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

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各系（所）教評會應於當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完成初審，院教評會應於當年九月底或翌年三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向校教評會提請決審。

以學位申請升等者，不受上述梯次、日期限制，惟審查程序仍應依照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之決議，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不服複審之決議，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教師申覆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為之。

第十二條 院教評會於收到申覆書後十五日內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申覆審查小組進行初議，再由院教評會就申覆審議小組初議結果，進行複議。申覆案進行複議時，若有必要得通知申覆人到院教評會說明。向法院教評會提出之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第十三條 本院兼任教師之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升等申請案之審查開始適用。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